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91/L.26
13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2001年5月14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并行活动

市长会议：

市长们的布鲁塞尔宣言

市长们的布鲁塞尔宣言

1. 我们这些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各城市和各大洲地方政府的市长、领袖和代表，于 2001 年 5 月 15-16 日在布鲁塞尔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之际，本着本会议专题实行“城市间合作”以消除城市贫困的精神，通过了下列宣言。

2. 感谢：联合国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欧洲联盟慷慨捐献、世界城市脱贫联盟和东道城市布鲁塞尔落实了本倡议和工作安排、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世界协会及其成员对通盘的讨论提供了许多建言。

3.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城市面临着下列两面现象：

- 农村的贫困、沙漠化和战争引起人口外流而加快了城市化，但由于基础设施不足，无法接纳新来的居民，城市人口过多；
- 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资源缺乏，无法满足这些赤贫居民的基本社会需求。

4. 注意到：这些现象不是暂时性的，势必形成结构性的问题，对主要住在城郊棚户区的大多数贫民造成急剧的影响，他们全力寻找食物；缺乏保健服务；无法得到初级教育；缺乏建房用地、饮用水及优质环境。

5. 深信：这些基本需求受到忽视是导致城市里吸毒、艾滋病、卖淫和不安全等社会弊病丛生的主要原因。

6. 相信：地方当局、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分担消除城市贫困的责任。

地方当局的承诺

7. 我们保证在各自的城市将脱贫列为行动纲领的优先项目，调动一切现有人力和物质资源，使所有城市居民都能享受基本社会服务。为此目的，我们的市议会将在保健、营养、初级教育和基本培训、供应饮用水、减少棚户区和保护城市环境方面研拟战略和行动计划，优先照顾居民中最脆弱的群体、妇女、儿童和老龄人。

8. 我们决心促进和发展城市间合作，鼓励交流经验和互助，以实现人人均能享受基本社会服务的目标。

9. 我们将确保公民，其中包括最贫困的公民，参加拟订和执行改善其生活条件的措施。

10. 有鉴于此，我们确认各国的市议会迫切需要改造和更新，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各部门，其中包括社团和私营部门，建立工作上的伙伴关系。

呼吁本国政府

11. 我们呼吁本国政府尽力在立法和资源分配方面

- 确保以有效方式把责任和资源分散到地方，进行适当财政改革，以解决城市居民日益增加的社会需求；
- 建立可联系各国富裕城市和贫穷城市的声援机制；
- 将与市议会的关系正式化，把各方在确定目标、提供相对资源和执行优先社会项目的期限方面的义务固定下来；
- 保护城市里处境不利地区的贫民群体免受结构调整方案的不利社会影响；
- 确保新的国际贸易多边框架所提倡的贸易自由化不会导致城市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恶化。

呼吁国际声援

12.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尤其世界上的主要捐助国——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 注销重债国的债务，因为对债务的还本付息危害到我们城市的社会进步；
- 在双边和多边的层级上增加发展援助，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我们各自国家的城市项目；
- 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城市间合作。

2001年5月16日，布鲁塞尔